



上图：徐汇滨江开展的亲子跑活动。

台，累计投入 2.7 亿元，合作 2309 家机构，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家庭建设等项目 3092 个，更好地为妇女儿童和家庭办实事、做好事。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目标

《新民周刊》：立足妇女儿童事业新发展阶段，对于“女性与家庭”“儿童与家庭”的关系，上海如何考量？推出了哪些举措？

马列坚：我们主动作为，先行先试。在《上海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中，首次将“家庭福利”单列为优先发展领域，突出家庭视角，开展国内外家庭福利政策研究，完善家庭政策。在全国率先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加强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建设。在全国率先试点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课堂，落实性别平等意识从小抓起。提出符合上海城市特点的男女厕位的合理比例，增加方便妇女儿童如厕的设施设备，增设第三卫生间。

实现贫困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全覆盖。

《新民周刊》：贯彻妇女儿童事业新发展理念，上海如何鼓励更多优秀女性与国际接轨，提升城市影响力？

马列坚：上海以联合国通用指标和发达国家国际大都市指标为参照系，开展女性经济活动参与率、男女收入比等国际通用指标，以及女性人才贡献率、女性幸福指数、妇女儿童阅读率等创新指标的监测统计。“十三五”上海市女性幸福指数（4.17）较“十二五”（3.54）有大幅提升。率先在全国编撰《性别统计手册》，开展国内外数据比较，每年印制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统计数据折页，发布妇女儿童发展统计报告。定期举办妇女、儿童发展国际论坛、上海国际儿童戏剧展演、浦江创新论坛女科学家峰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AI 女性菁英论坛、顶尖科学家“她”论坛等国际性活动，提升上海的国际影响力。

《新民周刊》：服务构建妇女儿童事业新发展格局，也离不开科

研先行与创新实践。在这方面上海已经取得了哪些成果？

马列坚：通过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专项课题公开招标方式，60 多项妇女儿童家庭方面的课题立项，课题成果为推动政府决策和实践应用提供了重要参考：《上海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现状及发展研究》促进了各类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启用全国首个省级母婴设施电子地图；《优化配置本市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研究》，推动了全市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158 个街镇成功创建上海市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

《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上海实施办法〉全面评估和修改建议》为《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草案）》立法项目提供重要参考。

《新民周刊》：未来，上海如何继续努力，保证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马列坚：在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新征程上，必须把推动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妇女儿童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妇女儿童工作的高效能治理，作为上海妇女儿童事业最集中的工作导向和最鲜明的奋斗指向。

新时代新征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两个大局”，始终坚持将“四个放在”作为思考和谋划上海妇女儿童工作的基点，在新的时代坐标中坚定追求卓越的发展方向，在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的落实，推动妇女儿童同步、协调、全面发展上更有担当、更有作为，全力推进上海妇女儿童事业迈上新台阶。☑